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bhdjq.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许庄街道新城发展大厦 A 座 12 楼，联系电话：0537—6537107）。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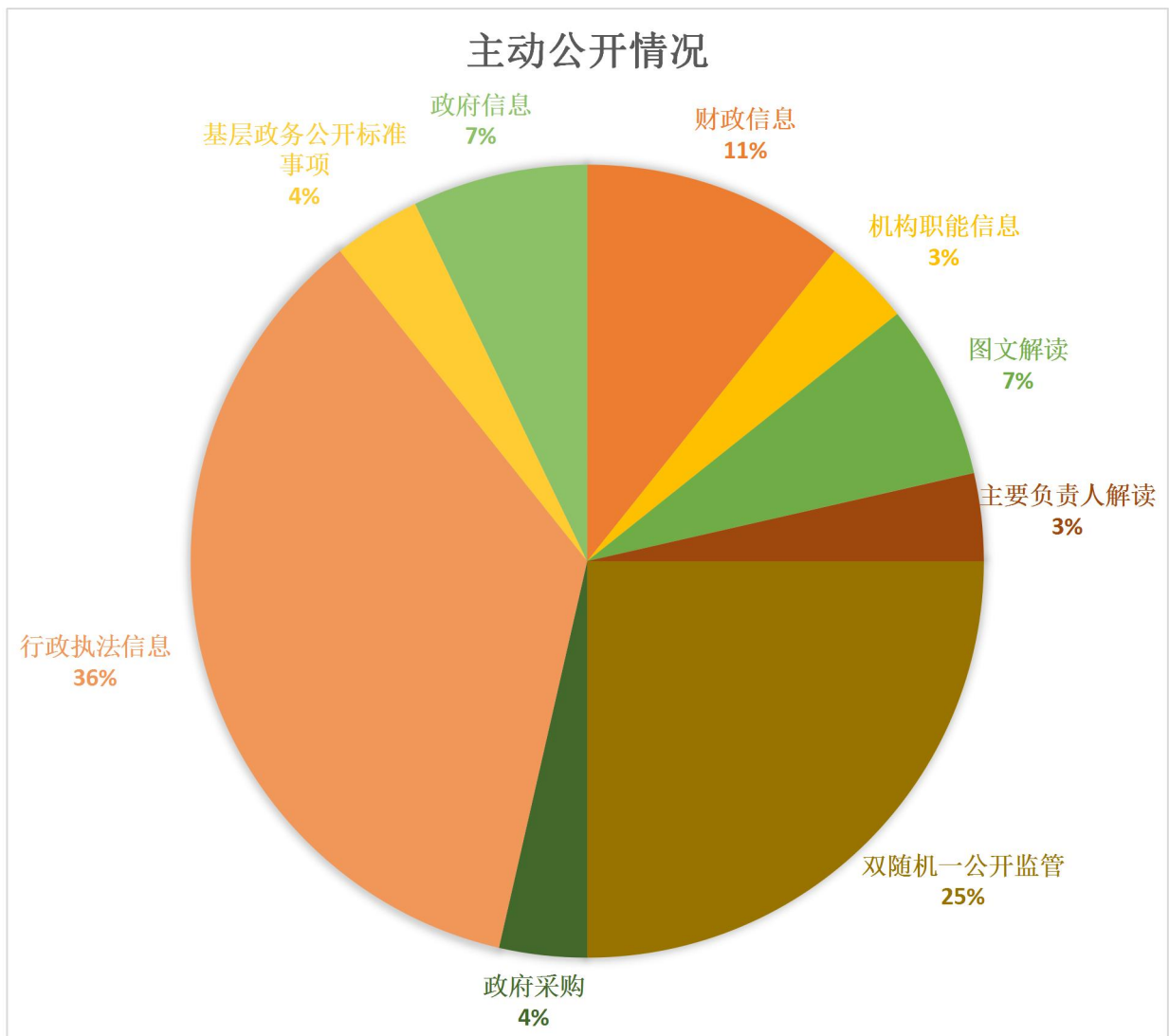
2022 年，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扣 2022 年度太白湖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

息 28 条，无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新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2 年我局公布信息共 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着优化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畅通受理渠道，提升依申

请公开办理水平。针对复杂疑难的信息公开申请，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分工。二是创新公开载体，提升服务水平。三是优化工作流程，突出工作亮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定期组织召开政务信息工作会议，邀请专业人员领学讲解新修订的《条例》，要求机关各业务站所人员要开展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自主学、反复学，确保准确理解掌握新条例相关规定，以新条例为根本依据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政务公开审核制度，严格对照信息发布流程，对发布信息实行主要领导审核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实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我局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观念滞后，认识不统一；三是经办人员工作能力与越来越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认真学习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区工作精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认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标，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二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转变观念，落实岗位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年内,我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 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制定了《2022年济宁太白湖新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由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共同参与,进一步严格了责任分工。明确了措施要求,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当成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工作中,积极畅通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及时通过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了各类政务信息,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年内,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我局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基本形成协调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健全了申请渠道,专人做好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受疫情影响，我局行政处罚数量较去年有较大减少。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